

**5.2.14**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对居住建筑，仅评价其公共部分。

本条沿用自国家标准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 - 2014 评分项第 5.2.10 条和本标准 2010 年版可选项第 5.2.19 条，适用范围有拓展。

国家标准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GB 50034 规定了各类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值，分为“现行值”和“目标值”，其中“现行值”是新建建筑必须满足的最低要求，“目标值”要求更高，是努力的方向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；运行评价  
查阅相关竣工图，并现场核实。